

#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2023 年度 联合检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 2023 年大冶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7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开展了检查工作。期间，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个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联合检查，现将联合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联合检查发现问题

联合检查共发现问题 3 个。主要表现在：

（一）评标结果公示信息不准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先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的 2022 年度大冶市大箕铺镇全域国土整治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在大冶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存在错误。

(二) 评标结果公示信息不完善。2022年12月-2023年8月,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黄石临空经济区生态农旅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初步设计项目、黄石鸿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负责的大冶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铜草花园社区(铜草花园、三鑫花园和广电小区)EPC项目、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大冶市保安东、西港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等三个项目,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中未载明行业主管部门。

(三) 评标、定标过程不规范。2023年5月-6月,大冶市青铜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室外道路提升工程EPC项目评标、定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代表及其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未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人与中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行为予以处理。

## 二、联合检查处理结果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更好发挥政府效能,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问题,暴露了部分招标人、代理机构主体招招标投标主任责任落实不严,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不高,现依法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望广大招标人、代理机构等交易市场主体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

特此通报！



